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助學金」計畫

115.2.23 校內行政程序簽奉核准通過

第一點 設置宗旨

教育部為協助主管之大專校院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所致之財務壓力，補助其精進校務經營及辦學所需經費，確保辦學、教學品質及推動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特訂定本計畫。

第二點 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本國籍在校學生，且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 一、A類：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且當學期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不包含前一學期末具有本校學業成績平均班級排名百分比之學生。
- 二、B類：前一學期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不包含前一學期末具有本校學業成績平均班級排名百分比之學生。

第三點 名額及金額

名額：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撥之金額為準。

金額：

- 一、當學期符合低收入戶且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或是前一學期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每學期補助1萬8仟元。
- 二、當學期符合中低收入戶且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每學期補助1萬5仟元。

第四點 辦理期程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A類學生無須提出申請，由教務處提供之學雜費減免名單辦理後續事宜；B類學生則依每學期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第五點 審核標準

- 一、A類：依據當學期教務處提供之學雜費減免名單，篩選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再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班級排名百分比，於經費額度內，與B類學生依班級排名百分比低至高依序錄取。如遇班級排名百分比相同，次依前一學期操性成績高者為優先。
- 二、B類：於申請期限內，申請學生繳交相關申請文件後，再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班級排名百分比，於經費額度內，與A類學生依班級排名百分比低至高依序錄取。如遇班級排名百分比相同，次依前一學期操性成績高者為優先。
- 三、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不包含B類學生。

第六點 本計畫經本校行政程序簽奉核准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助學金」計畫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以“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之身分申請本助學金使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號		系別班級	
行動電話		E-mail	
銀行帳戶資料		(校內已有匯款帳戶資料者免填) 銀行名稱: 帳號: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1 份(含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平均班排名百分比)(必備)		
	☐ 2. 申請資格為 <u>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u> 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必備)		
	☐ 3. 存摺影本(學校前已匯款過者免附)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前一學期			
申請者自述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情形:			
1.本人為本國籍學生。 2.本人申請本助學金所寫資訊及檢附資料均為真實，倘有偽變造個人資料或不實陳述等情事，願償還全數獎學金，並依校規懲處。			
簽名:_____			